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2年1月20日开放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代码“481015”）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的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关于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工银主题策略股票，使用汇款交易、天天盈及通联支付的方式费率优惠4折起；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费率优惠4折起；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在优惠期费率优惠4折起，非优惠期为7折起；建行借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费率优惠8折起；工行借记卡持卡人在线支付方式在优惠期费率为4折起，非优惠期为8折起。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工银主题策略股票的申购费率与网上交易一致，电话交易暂未开通天天盈以及正款交易的申购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天天盈、通联支付、农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持卡人、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费率优惠4折起；建行卡借记卡持卡人费率5折起；工行卡借记卡持卡人在费率优惠期为4折起，非优惠期为8折起。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其他银行卡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icbccs.com.cn/gyrx/wsjy/index.html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3000000	1.00%	–
3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添额债券A、工银添额债券B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又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假设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1.5%。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852.22=147.78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52.22/1.05=9,383.0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主题策略股票”）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红利股票”）、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利债券A”）、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双利债券A”）、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瑞信深圳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瑞信添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额债券A”）和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额债券B”）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2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010-66583110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63229475
传真：63229478
客服电话：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联系电话　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公司网址：www.sywg.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加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路8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140
负责人：赵大建
投诉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华融大厦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客服电话：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月16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进行估值。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停牌股票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11年12月23日，相关媒体发表了《大摩华鑫上演新“基金黑幕”》报道（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引起市场广泛关注。12月24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每日经济新闻〉发表〈大摩华鑫上演新“基金黑幕”〉报道的郑重声明》。

我公司股东、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等各方对上述媒体报道高度重视。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投资人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等有关方面的指导下，我公司针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事项进一步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内部调查。在调查中，我们查阅了大量资料，包括我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指令、委托流水、交易记录、日常监控记录，以及市场交易数据、内外部研究报告、办公通讯、邮件、电话记录和相关会议文件；我们还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做了谈话笔录。在内部调查的基础上，我公司还进行了外部排查。调查结果再次表明，我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所涉及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澄清事实真相，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我公司的声誉和合法权益，现将主要调查结果进行公告。

一、我公司基金投资交易制度与流程

为实现有效的投资交易管理，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研究、决策和交易制度与流程，其中包括：

基于充分研究基础上的股票库管理制度。凡加入股票库的股票需有合格的研究报告作为支持、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华茂股份、宁波富达、广汇股份、三特索道、中青旅和南京中商均为我公司股票库内可投股票。

权责清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原则、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等事项，并对基金经理进行授权。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投资。媒体报道中涉及的股票均在基金经理自主投资范围内。

投资与交易相分离的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下达投资指令，由交易主管分配给交易员完成委托执行。同时，交易管理部作为交易执行部门，承担着风险控制职责。这种制度安排实现了基金经理下达指令与交易员委托执行的分离，两者之间相互支持、相互独立，基金经理无法直接掌握成交时点和成交价格，通过所谓的“甄盘”、“接盘”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此外，我公司针对权益类投资制定了不同的交易策略，这些交易策略对交易量、交易时间以及交易价格有着不同的规定。例如，市价+慢速”和“市价（或限价）+无”的交易策略，前者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自动交易功能，由系统将指令分割成小单以固定的时间间隔按市价自动下单委托；后者在市价或指定价格内以不影响股价为前提由交易员自行决定委托时间和数量。这种以系统或交易员主导完成的交易策略不会对股票价格和交易量产生明显影响。

全程记录与检查的通讯监控制度。我公司对员工的固定电话、邮件、办公等通讯记录实行全程记录及备份监控，因此公司的投资管理过程有记录可查。

综上所述，我公司的基金投资从研究到决策，再到交易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包括研究质量控制、股票入库审核控制、投资决策控制、基金经理权限控制、交易执行控制、事后检查控制等多个规范性业务流程，既相互衔接又相互制衡，确保了有效防范风险和合规运营。

二、调查结果

（一）我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华茂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

华茂股份是我公司长期关注的投资对象。早在2011年5月，我公司旗下基金即开始投资华茂股份，截止2011年12月31日，仍有基金持有该股票。因该股持有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徽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股权，基金经理将其视为“券商影子股”，并因其具有较高的弹性作为大盘趋势类品种进行投资操作。该公司于7月8日发布了业绩预增450-500%的公告，增强了基金经理买入的信心。8月3日、4日，我公司旗下基金增持该股，截至2011年8月11日华茂股份半年度报告发布前，公司旗下基金合计持有该股股数占其流通股比例不足1%，持有市值不到我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1%。

8月5日至9日，受欧洲债务危机恶化以及标普公司突然下调美国政府长期国债信用评级影响，包括中国A股市场在内的全球股市大幅下挫，华茂股份股价跌幅接近15%。此时基金经理已对后市趋向谨慎，倾向于回避高弹性股票。8月11日华茂股份发布半年报，股价出现大幅反弹，回到买入价附近，基金经理认为这是难得的减持机会，即陆续卖出该股。资料显示，我公司旗下基金在此阶段还同时减持了中信证券、中国平安、吉林敖东等多只金融股或类金融股，反映出各基金对该类股票投资研判的一致性。

我公司相关基金投资华茂股份比例占各基金资产净值均不足2%，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自主投资。经查，该股票的研究报告、相关会议纪要、员工办公通讯记录中均未发现包含有内幕信息的内容。内部办公通讯记录显示，基金经理曾于该时段依据技术分析讨论买入和卖出的投资策略，因而对买卖时机产生了影响。鉴于内幕交易的隐蔽性和复杂性，我公司进行了外围调查，调查结果进一步证明我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华茂股份完全不存在内幕交易。

（二）我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关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是我公司长期关注的投资对象。早在2009年，我公司大摩基础基金和大摩资源基金曾投资过宁波富达。2011年我公司旗下基金再次投资该股，将其作为地产股重点配置品种。截止2011年末，我公司旗下仍有基金持有该股票，合计约占其流通股本的5%。

我公司对宁波富达的投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发现，基金经理下达的所有宁波富达的投资指令中，采用以系统和交易员为主导完成的占比为90%，反映出基金经理没有干预交易执行的意图，因此不存在基金经理直接掌控成交时点和成交价格向私募接盘的可能性。

2、关于大摩领先基金投资广汇股份

2011年9月19日，大摩领先基金经理变更，新任基金经理制定了减仓调整组合计划，其中广汇股份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同时投资项目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因而成为减仓品种之一。10月10日是大摩领先基金第三次减持广汇股份。当日上午广汇股份触及跌停价之前，大摩领先基金下达的全部是以系统和交易员为主导实施委托的卖出指令，且占当时市场成交量的比例甚微，不足1%。显然，广汇股份的跌停并非由大摩领先基金的卖出所引起。当天，大摩领先基金下达的卖出广汇股份的指令数量中，采用以系统和交易员为主导完成的比例超过95%。10月11日，大摩领先基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减持广汇股份，当时卖出数量约占当日该股成交量的4%。

我公司结合市场交易情况，对投资依据、委托行为和交易模式进行分析后认为，10月10日和11日广汇股份大幅下跌并非由大摩领先基金的卖出所引发，基金经理并不知晓广汇股份随后会发出利好公告，而是按照既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操作。在以系统和交易员为主导来完成的交易策略下，通过所谓的“甄盘”进行利益输送不具备可能性。

（三）我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不存在操纵股价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对比当时的市场交易数据，我公司对媒体报道中提及的三特索道、中青旅和南京中商的投资依据、投资指令、交易委托及交易结果进行了逐笔分析，未发现上述股票的投资存在操纵股价行为。

在日常投资操作中，当市场走势与预期不一致时，基金经理及时应变，调整投资交易策略，是专业能力的体现。例如，三特索道在媒体报道中提及的9月9日至10月11日期间成交不活跃，基金经理因长期看好该股，在流动性不佳的情况下，下达买入指令是希望在合适的价位能够有机会尽量买入。再如，10月10日，大摩领先基金共下达3笔买入中青旅指令，临近收市时该股抛压增大，基金经理判断该股有可能继续下跌，撤销了当时该股所有未成交的指令以避免损失。另外，10月11日，我公司只有一笔南京中商的卖出指令，指令人并非媒体报道中所提到的徐强。

（四）对其它事项的澄清

1、关于基金经理徐强的投资业绩

基金业绩排名是客观而清楚的事实。徐强自担任基金经理以来，其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业绩稳步提升。根据晨星的资料统计，大摩卓越成长基金在普通股票型基金排名从2011年6月24日的139名上升到12月23日的39名，六个月内排名上升100名；大摩领先基金从2011年9月16日的311名上升到12月23日的282名，三个月内排名上升29名；截至2011年12月23日，徐强参与管理的大摩资源基金年初以来在参与排名的90只同类型基金中排名第11位。

2、关于基金经理投资决策

2011年9月的市场复杂多变，从月初到9月20日，上证综指已有近5%的跌幅。当时市场关注美联储21日会议，如推出QE3，市场有可能出现反弹。此时大摩卓越成长基金仓位已接近基金合同60%的下限，远低于估算的市场同类基金的平均仓位水平。21日，大盘表现强劲，结合前期判断，基金经理认为这是反弹的开始，所以迅速将仓位提高到75%。当晚，美联储会议没有出台期望中的QE3，海外市场出现了大幅下跌。22日，A股市场低开低走，证明了21日的大涨和前期短暂的单日大涨一样，并没有持续性。基金经理及时纠错，调低仓位。上证指数当日下跌超过2%，之后数个交易日又持续下跌接近5%。正是因为这一阶段时间内，市场每次都是弱势反弹，持续时间仅几日甚至单日，所以基金经理在对后续市场走势的判断上更加趋于谨慎，减少操作。

3、关于基金仓位底限

基金经理知晓所管理基金的仓位限制。2011年10月中旬，大摩领先基金在调仓过程中，股票仓位降至60%的基金合同底限。因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相应的风控阀值，该基金无法再执行卖出委托。交易员给基金经理发了提示邮件。而此时基金经理正在公司会议室参加路演，未能及时收到相关信息。基金经理在邮件中表示“这么重要的事现在才知道”，指的是他此时才知晓当日其投资指令不能完全执行，而不是指他不知晓有关底限的规定。

4、关于基金经理执行投委会决议

我公司在每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月度会议，并在会上确定当月各基金仓位控制区间，该区间具有一定弹性，由交易管理部负责日常监控。大摩领先基金9月的仓位建议是由原任基金经理提出的，新任基金经理于9月中旬接任后曾与公司投委会主席和委员沟通过其投资策略，即首先通过减仓调整组合结构，仓位会减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底限，并获得批准。经查，大摩领先基金于10月初向投委会提交了新的持仓计划。新任基金经理的仓位方案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流程和规定，不存在“连续一个月不遵循规定”的情况。

5、关于督察长代行交易管理部总监

2011年10月28日，我公司决定对交易管理部进行人事调整。为了在管理岗位出现空缺的特殊时期加强该部门的内部管理，稳定队伍，控制风险，我公司决定委派督察长临时代理交易管理部总监职务。在此期间，督察长指导交易管理部对内部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加强了内部管理，协调了公司各部门关系，确保了投资交易的正常有序进行。在顺利完成过渡交接后，12月5日公司已解除了督察长的代理职务。我公司认为，在交易管理部管理出现问题成为风险源时，为控制风险，保证投资交易的安全有序开展，由督察长代管交易管理部是必要